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一六一・經部・四書類

四書評十九卷 (明)李 贊撰

2677/01

李公諱廷机  
 雪夜五集  
 趙晉鼓吹  
 古拙之而  
 亦在園  
 著書人  
 功於中  
 所為  
 其  
 侯

四書評序



千古善讀書者陶淵明一  
千古佳花園若所一八日成趣門後而幸與陶公  
 人而已何也以其好讀書  
居云矣石乃所成不常因以能保而  
 不求甚解也夫讀書解可  
有子求  
 也即甚解亦無不可者只



減不出

車中多病

寡慾妻在

夫人只生一

女莊破後

不復近女

其戒行牙

釋和石傳

身過也

車中同萬

萬鈔仙前

湖為三共

劉彭公言也

為學業所見  
盡耳此四書評一帙有正

言。亦有反言。有詳言。亦有

以不詳解之語

畧言。概不求甚解之語。則

近之。若讀者或以為未解

花  
四書本義

也。則有世之所謂龍頭講

車在。勿謂李卓老解之不

詳。講之不盡。令惘明老子

未快。疑我相与析。又云。集於書。而作夏。則以四書一不後

然天也。

卓老在通州北劉外林。故與此。故曰李卓老。先中墓。卓老在通州北劉外林。故與此。故曰李卓老。先中墓。

卓吾自述

金聖

上卷詩林

龍頭誦言。有並於初學。者。明李張公亮。先生。所著四書。極明。古同。鄉

退養先生。所著四書。極明。古同。鄉。退養先生。所著四書。極明。古同。鄉。

若已成。在。莫。亦。呂。悅。村。先生。四書。大全。評。類。二。種。今。書。并。以。子。異。同。各

辨

此卷云先漢大學以定其規模

至善是極字  
別字

三綱領  
中止至  
善為要  
故又抽

# 大學

乾  
坤  
坤  
乾

坤  
乾  
坤  
乾

坤  
乾  
坤  
乾

坤  
乾  
坤  
乾

子程子曰大學孔氏之遺書而初學入德之門也於今可見古人為學次第者獨賴此篇之存而論孟次之學者必由

是而學焉則庶乎其不差矣

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知止而后有定定而后能靜靜而后能安安而后能慮慮而后能得物有本末事有終

大學

出言之

八〇  
修身目  
中

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誠，意誠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齊，家齊而后國治，國治而后天下平。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壹是皆以

爲要故  
又抽出

內聖而後  
外王

正心修身

外王新民

家治國平天下

修身爲本其本亂而末治者否矣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未之有也

論語已治人的通解

右經一章蓋孔子之言而曾子述之其傳十章則曾子之意而門人記之也舊本頗有錯簡今因程子所定而更考經文別爲序次如左

文字極有條理極有格式三綱領處篤焉盡出八條目處金針度人也世間種種學

大學

二

問。無。不。包。括。后。來。種。種。病。痛。無。不。掃。除。真。  
聖。人。之。文。也。

康。誥。曰。克。明。德。大。甲。曰。顧。諟。天。之。明。命。帝。典。  
曰。克。明。峻。德。皆。自。明。也。  
明之至理為峻

右傳之首章釋明明德

逆。邇。而。上。見。在。明。明。德。之。語。非。孔。夫。子。創。  
言。也。

湯。之。盤。銘。曰。苟。日。新。日。新。又。日。新。康。誥。曰。

新新

新新

極即是極  
之太極

新民痛新氏痛  
作新民詩云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是故君子無所不用其極若上言若此始

右傳之二章釋新民

新民新命都從自新始是故君子無所不用其極只是自新處無所不用其極耳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正是無所不用其極的樣子○明明德直遯至唐虞新民只說到商周而止以唐虞之民無所污壞不必

大學

三

新耳。

詩云邦畿千里惟民所止詩云緡蠻黃鳥止  
于丘隅子曰於止知其所以人而不  
如鳥乎詩云穆穆文王於緡熙敬止為人  
君止於仁為人臣止於敬為人子止於孝  
為人父止於慈與國人交止於信詩云瞻  
彼淇澳萋竹猗猗有斐君子如切如磋如  
琢如磨瑟兮僖兮赫兮喧兮有斐君子終

不可誼主行也兮如切如磋者道學也如琢如磨者主修也自修也瑟兮瑟也僾兮僾也者恂慄也赫兮赫也喧兮喧也者威儀也威儀也有斐君子終不可誼兮有斐也者道盛德至善民之不能忘也詩云於戲前王不忘君子君子也賢其賢而親其親小人樂其樂而利其利此以沒世不忘也此以沒世不忘也

右傳之三章釋止於至善

五引詩是文章家亂體中庸末篇亦是此

法。或。問。中。庸。亂。于。末。篇。大。學。亂。于。第。三。篇。  
何。也。曰。止。至。善。正。是。大。學。末。篇。何。言。第。三。  
篇。也。豈。以。平。天。下。章。為。末。篇。耶。八。條。目。不。  
過。零。碎。說。个。三。綱。領。耳。大。學。正。當。以。止。至。  
善。一。傳。為。末。篇。當。時。作。者。原。有。深。意。人。自。  
不。察。耳。

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無。情。者。  
不。得。盡。其。辭。大。畏。民。志。此。謂。知。本。

物有本末所須  
廣本以之端言

不何物  
獨得本末  
能于由明  
而新為不  
可也

方學正云學古  
 多以前後致知  
 兩為成不知此因  
 偏同失此考訂未  
 序耳遂歸之  
 知止以下於睡理之  
 右而大學復為全  
 書蓋以聽此釋  
 本末於前後之例  
 為不數

右傳之四章釋本末

此謂知本此謂知之至也

朱文公既曰明德為本新民為末則第一  
此言明德為本新民為末則第一

章釋明明德第二章釋新民是本末已釋  
章釋明明德第二章釋新民是本末已釋

過了何必又釋本末無乃眉下添眉耶況  
過了何必又釋本末無乃眉下添眉耶況

三綱領八條目有傳而本末二字不過經  
三綱領八條目有傳而本末二字不過經

文中字眼何必有傳若本末有傳終始先  
文中字眼何必有傳若本末有傳終始先

後亦當有傳耶都不可解還是此篇釋格  
後亦當有傳耶都不可解還是此篇釋格

大學

五

宋儒車若水  
曰右釋格物  
致知惜其說  
在朱子後不  
得全朱子見

致耳。大畏民志。使之無訟。正是格物處。物  
格而后知至。故以此謂知本。此謂知之至  
也。結之文字。原自明明白白。人自看不到  
耳。

右傳之五章。蓋釋格物致知之義。而  
今亡矣。間嘗竊取程子之意。以補之。  
曰。所謂致知在格物者。言欲致吾之  
知。在卽物而窮其理也。蓋人心之靈。  
格致知至格物  
推致知至

補川陰  
行知之意